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48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安集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4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安集科技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4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安集科技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黄晓冬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同意注册,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329,353.05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5,437,451.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91,901.80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483,927,75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2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9,659,562.5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3,927,759.0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83,785,143.2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1,275,870.74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72,509,272.4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335,522.6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700,334.5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428,548.77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981,352.7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9,659,562.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371597536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6666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5842191613100 及 15663715975369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4,659,562.57 元 (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16,981,352.77 元, 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107,023,978.85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100,947.06
	15663715975369	2,161,123.36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16,084,353.58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320,410.19
	31050161373609566666	14,074,180.86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14,894,568.67
合计		154,659,562.5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C21NA011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2-14	3.05%	91 天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C21MS0125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1-30	2.85%	30 天
合计		-	10,5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皆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向中信银行及招商银行累计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70,000,000.00 元，取得到期收益 5,004,109.5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二、(三) 中的结构性存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以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8、T6-9、T6-10、T6-11 幢底层厂房变更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 号地块。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除此之外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升级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四)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48,428,548.77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MP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7月。除此之外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891,90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46,84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13,69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9,069,340.13	19,069,340.13	-100,930,659.87	15.8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注 3)	否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20,952,165.38	92,943,860.71	-1,156,139.29	98.77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40,421,901.10	55,399,445.68	-13,600,554.32	80.2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27,274.00	4,224,879.00	-15,775,121.00	21.1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147,617.71	12,147,617.71	-117,852,382.29	9.3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428,548.77	48,28,548.77	48,428,548.77	48,428,548.77	48,428,548.7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1,528,548.77	481,528,548.77	481,528,548.77	143,446,847.09	232,213,692.00	-249,314,856.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2021 年度公司取得的理财收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8,428,548.77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升级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p> <p>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8、T6-9、T6-10、T6-11 幢底层厂房变更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 号地块。</p> <p>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除此之外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p>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注 2：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3：“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项，截止 12 月 31 日尚未实现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相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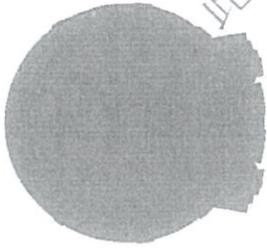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8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杨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75112602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104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浩(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浩(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浩(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黄晓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70202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358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2
月

月2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l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